高明区气象公共服务白皮书
2016年

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

GAOMING METEOROLOGICAL SERVICE

前言

高明区是广东省佛山市五个行政辖区之一，位于中国最具经济实力和发展活力地区之一的珠江三角洲腹地，总面积约 960 平方公里，区域形状狭长，东西最长处达 55 公里，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珠江水系中的高明河贯穿全境。高明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热同季，气候资源丰富。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低温阴雨、大雾、灰霾、高温等。高明区农业技术先进，同时工业经济也发展迅速，各行各业和社会公众对气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对气象服务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气象现代化为支撑，围绕我区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目标，全面推进气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气象公共服务产品，努力提升气象公共服务水平。

为了让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取气象公共服务，我局特编写了《高明区气象公共服务白皮书》，主要内容包括气象信息获取渠道、气象服务产品、常用气象术语等，指引市民获取和使用气象服务产品。

本白皮书将随着气象业务的发展不断更新完善，欢迎社会各界对高明气象局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757-88669121。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PART 01 5
气象服务产品 5
1.1 天气预报产品 5
1.1.1 逐三小时分区天气预报 5
1.1.2 早午晚天气预报 6
1.1.3 天气趋势 7
1.1.4 未来 10 天天气预报 7
1.2 预警产品 8
1.2.1 气象警报 8
1.2.2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10
1.2.3 高明区分镇街预警信号 11
1.2.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1
1.2.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10
1.3 气象监测信息 11
1.3.1 气象代表站监测信息 11
1.3.2 自动气象站监测信息 12
1.3.3 卫星遥测信息 13
1.3.4 台风监测信息 14
1.3.5 雷达监测信息 15
1.3.6 能见度监测信息 15
1.4 专题气象服务 16
1.4.1 农业气象服务 16
1.4.2 节假日气象预报 16
1.4.3 重大活动气象预报 17
1.4.4 气象指数预报产品 18
1.4.5 提供定点服务产品 18
1.4.6 提供气象证明材料 19
1.4.7 突发事件气象应急现场服务 19
1.5 气象行政 19
1.5.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9
1.5.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0
1.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20
1.5.4 区管权限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 20
1.6 气象科普 21
1.6.1 科普活动日期间的宣传活动 21
1.6.2 气象信息员培训 22
1.6.3 气象科普书籍 22
第二部分 PART 02 24
气象信息获取渠道 24
2.1 “高明天气”官方微博 24
2.2 “高明天气”微信 25

2.3 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26
2.4 “佛山天气发布”QQ 群.....27
2.5 电视.....27
2.5.1 预警信号类.....27
2.5.2 每日预报节目.....27
2.6 广播电台.....28
2.7 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LCD）.....28
2.8 气象服务站.....29
2.9 报刊.....29
2.10 咨询电话.....30
2.10.1 12121 应急气象电话.....30
2.10.2 高明气象人工服务热线.....31
2.10.3 政务咨询.....31
第三部分 PART 03.....32
常用气象术语.....32
3.1 常用预报用语.....32
3.2 气温.....32
3.4 风.....33
3.5 能见度.....34
3.6 雾.....34
3.7 灰霾.....34
3.8 热带气旋.....34
3.9 霜冻.....35
3.10 雷雨大风.....35
3.11 冰雹.....35
3.12 龙卷风.....35
3.13 回南天.....35
3.14 开汛日.....35
3.15 龙舟水.....36
3.16 四季划分.....36
结束语.....37
附录.....38

第一部分 PART 01

气象服务产品

1.1 天气预报产品

1.1.1 逐三小时分区天气预报

为进一步提高精细化预报水平，2013 年 10 月起我局在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发布高明区逐 3 小时天气预报。

预报内容：根据天气系统的移向和强度，滚动发布未来 24 小时高明区逐三小时天气预报，包括天空状况、降水、风向风速、气温。

发布时次：每天 00:00、03:00、06:00、09:00、12:00、15：00、18:00、21:00 各发布一次。

提供方式：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佛山天气”微信。

1.1.2 早午晚天气预报

预报内容：根据天气系统的移向和强度，发布我区未来 12 小时天气情况，主要包括天空状况、降水、风向风速、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相对湿度等。

发布时次：每天 08:00、11:00、16:00 各发布一次。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公众号、电视频道、高明电台 883、“村村响”应急广播、12121 应急气象电话等。

1.1.3 天气趋势

预报内容：全区未来天气趋势，包括天空状况、降水情况、最高气温、最低气温等。

发布时次：周一 11:00，周三、周五 16：30 发布。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博、电视频道、高明电台 883 等。

1.1.4 未来 10 天天气预报

预报内容：我局每天滚动发布未来 10 天天气预报。包括全区未来 10 天的天空状况、降水情况、最高气温、最低气温等。

发布时次：每天 16:00 发布。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公众号、各电视频

道、高明电台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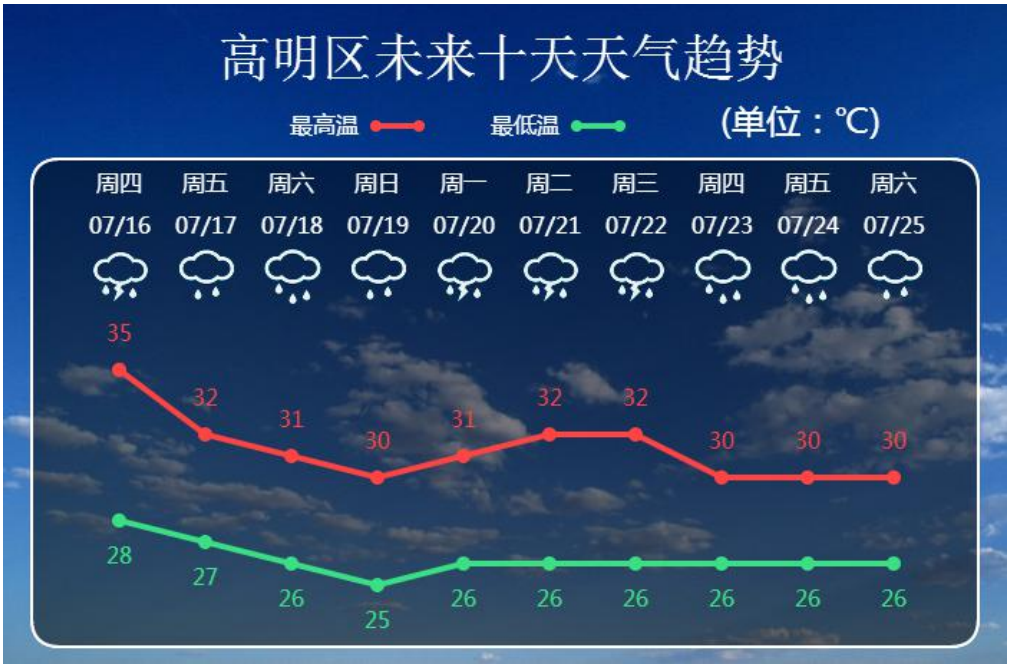

1.2 预警产品

1.2.1 气象警报

预计未来我区将出现台风、暴雨、强对流、高温、低温、寒潮等灾害性天气时，视情况发布各类气象警报。主要有以下类型：

（1）雷雨警报。根据雷雨云团的移向和强度变化，预计未来 1～6 小时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时发布雷雨警报，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类型（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冰雹等）、影响时间以及防御指引等。

（2）台风消息、警报或紧急警报。视台风距离我区预报责任区的远近与影响程度的轻重，不定时发布台风消息、警报或紧急警报。内容包括台风最新动态与未来发展趋势，对我区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分析，同时给出相应的防御建议。

（3）高温报告。一般在盛夏季节，预计未来三天或三天以上我

区最高温度≥35℃，提前发布高温报告。

（4）冷空气消息。当年秋冬季至次年春季，当北方冷空气将影响我区，预计过程降温幅度达到 5℃或以上时，发布冷空气消息。

（5）寒潮警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日平均温度的降温幅度≥8℃，或 48 小时内平均温度的降温幅度≥10℃，且最低温度降至 5℃以下时，发布寒潮警报。

（6）低温报告。当冷空气、寒潮等已经影响我区，气温持续下降，最低气温下降至 5℃以下时，发布低温报告，报告一般预报次日至第三日的最低温度。

上述各类警报通过“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电视频道、高明电台 883、12121 应急气象电话、“村村响”应急广播等向公众发布。

1.2.2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信息内容：当预计灾害性天气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时我区时，根据影响范围、地区不同，我局将发布高明区全区或精细化到镇街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警信号包括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道路结冰、冰雹、森林火险 10 类（见附录）。

发布时次：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根据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情况随时发布。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公众号、电视频道、高明电台 883、“村村响”应急广播、12121 应急气象电话等。

1.2.3 高明区分镇街预警信号

信息内容：为适应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精细化的需求，努力提高我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从 2014 年 11 月起我区开展暴雨、雷雨大风、冰雹、大雾四种预警信号精细到镇街的发布工作。

发布时次：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根据暴雨、雷雨大风、冰雹、大雾四种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情况随时发布精细到镇街的预警信号。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公众号、电视频道、高明电台 883、“村村响”应急广播、12121 应急气象电话等。

1.2.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我局与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

警。

信息内容:主要针对我区强降水和连续性降水可能引起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群发型地质灾害现象，发布精细到镇街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发布时次：遇重大天气时发布。

提供途径：“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公众号、电视频道、高明电台 883、“村村响”应急广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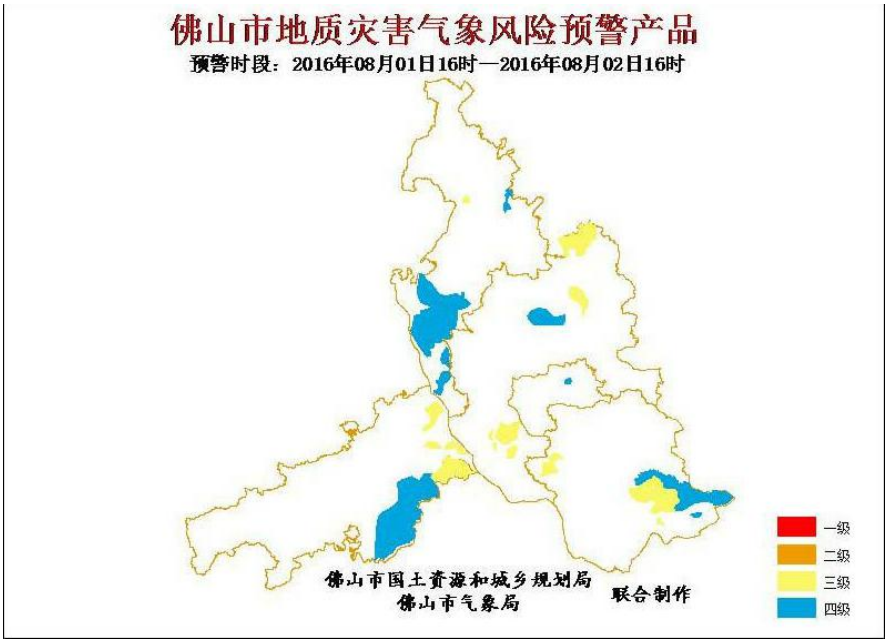

1.2.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信息内容：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

发布时次：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随时发布。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公众号、电视频道、高明电台 883、“村村响”应急广播等。

1.3 气象监测信息

1.3.1 气象代表站监测信息

信息内容：发布高明区气象代表站的实况数据，包括温度、气压、降雨、湿度、能见度等。

发布时次：整点发布最新实况。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信，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

1.3.2 自动气象站监测信息

信息内容：高明区内的区域自动气象监测站的监测信息，包括最高温度、最低温度、最大风速、风向、日降雨、气压、相对湿度等。

发布时次：每 5 分钟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信，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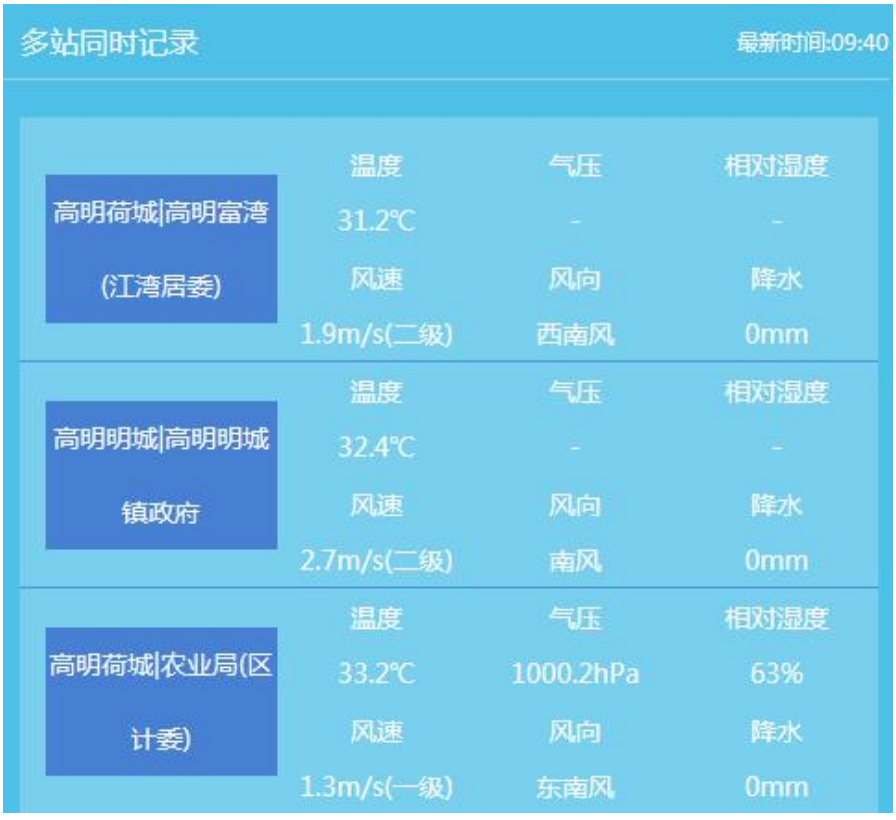

1.3.3 卫星遥测信息

信息内容：风云气象卫星提供的卫星云图。

发布时次：每 30 分钟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信，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说明：

云图图像上显示的时间是世界时，标题时间为北京时。

动画序列是由过去12幅卫星云图组成，每隔半小时或一小时一幅。图像动画能让观看者更清楚地了解云团的移动变化。

风云-2C位于东经105度的赤道上空，距离地面约35,800公里。这颗卫星紧随地球的自转而运行，相对于地面是静止不动的(故又名地球同步卫星)，因此可以24小时不断拍摄地球上同一地区的云图。

红外云图基本上显示观测物(如云)的温度。一般来说，云顶愈高，温度愈低，它在图像中便显得越明亮。

以上图像已经处理过，以符合视觉效果。

1.3.4 台风监测信息

信息内容：西太平洋台风路径图。

发布时次：02：00、08：00、14：00 和 20：00 更新，随着台风距离靠近，增加至每 3 小时、每 1 小时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信，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1.3.5 雷达监测信息

信息内容：提供广州新一代多普勒雷达 1.5°仰角基本反射率图。

发布时次：每 6 分钟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 “高明天气”微信，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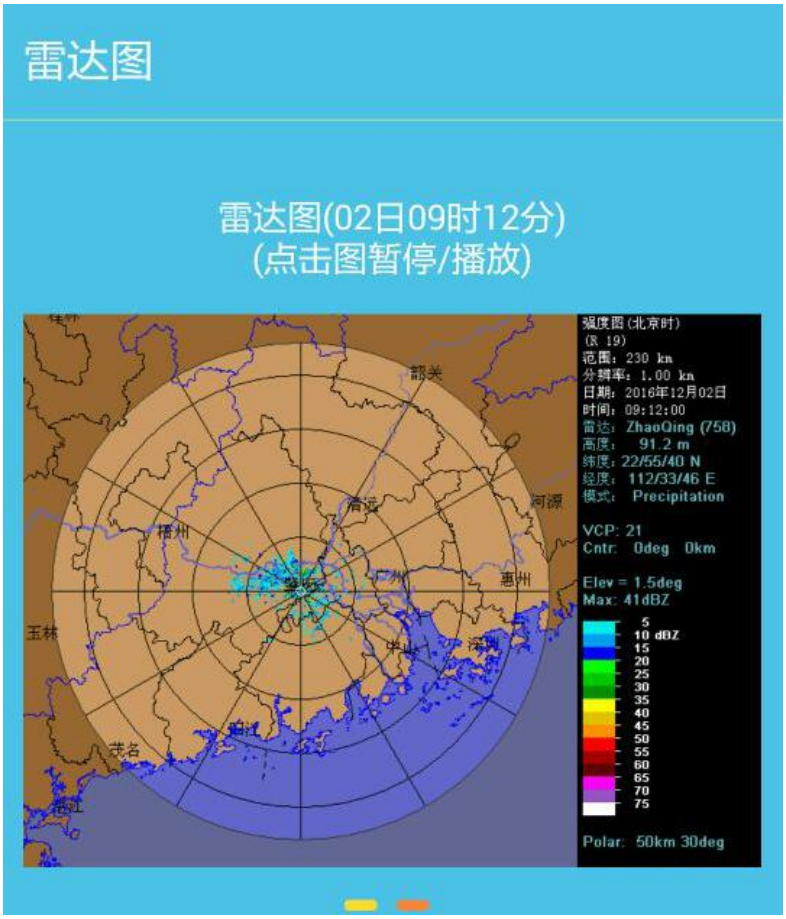

1.3.6 能见度监测信息

信息内容：实时显示高明区能见度监测网所监测到的能见度实况。

发布时次：每 1 分钟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 “高明天气”微信，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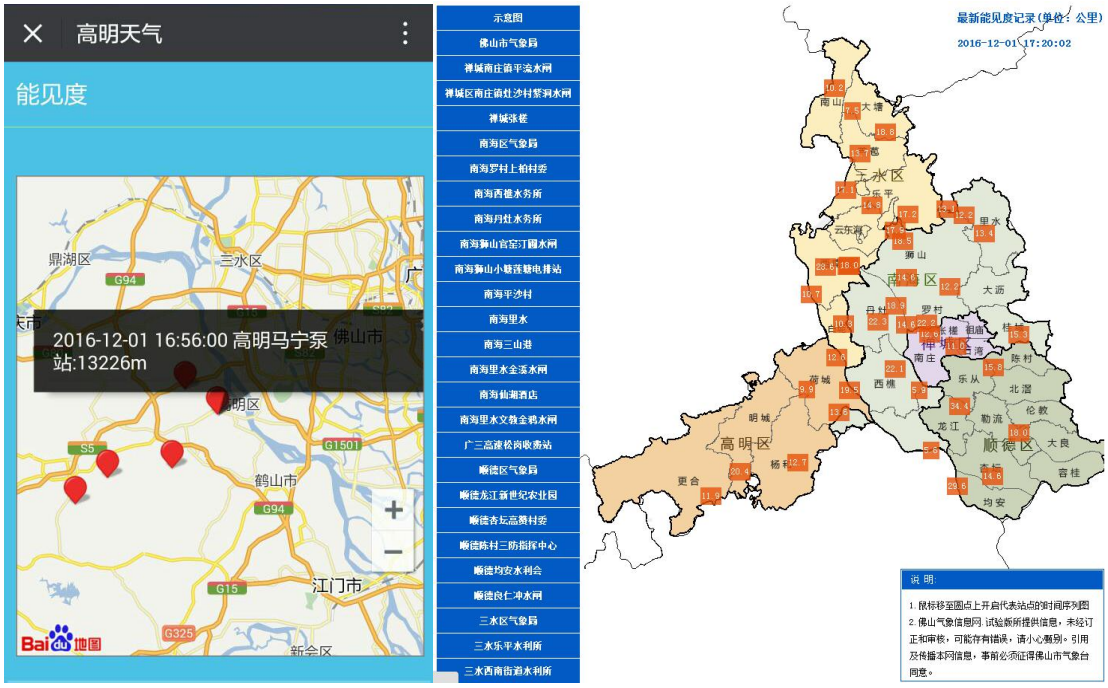

1.4 专题气象服务

1.4.1 农业气象服务

预报内容：分析全区上一旬（月）天气气候概况、气候条件，同时根据本旬(月)天气趋势预测，提供气象预报应用建议和农业生产建议，对于农业生产安排部署具有参考意义。

发布时次：逢 30/31 日发布下月月报，逢 10 日、20 日发布旬报。

提供方式：通过“高明天气”微信向公众发布。

1.4.2 节假日气象预报

预报内容：针对全年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重阳、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提供专题天气预报服务。

发布时次：节假日到来前，至少提前 1 天（24 小时）发布节假日期间的天气预测，并跟踪预报服务至假期结束。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高明电台 883、高明电视台、佛山日报高明板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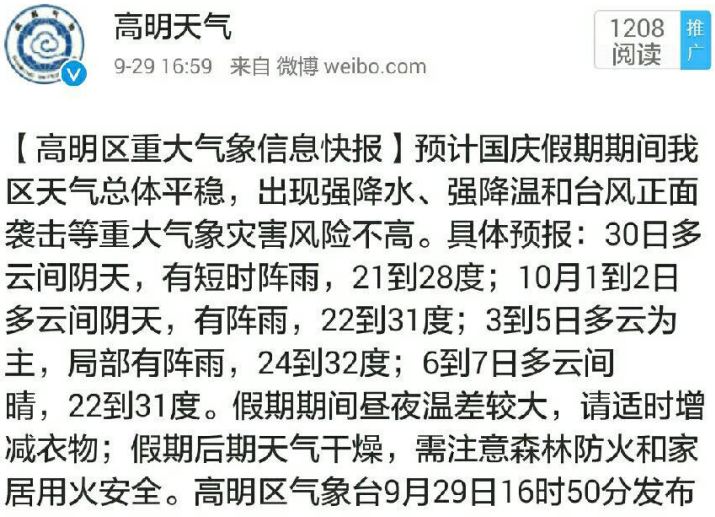

1.4.3 重大活动气象预报

预报内容：为春运、高考、中考、高明“徒步行”、佛山市运会等重大活动提供专题气象服务保障。

发布时次：在每个重大活动到来前，根据方案提前发布活动期间的天气预测，并跟踪预报服务至活动结束。

提供方式：传真到活动主办方、“高明天气”微博、“高明天气”微信、高明电台 883、高明电视台、佛山日报高明板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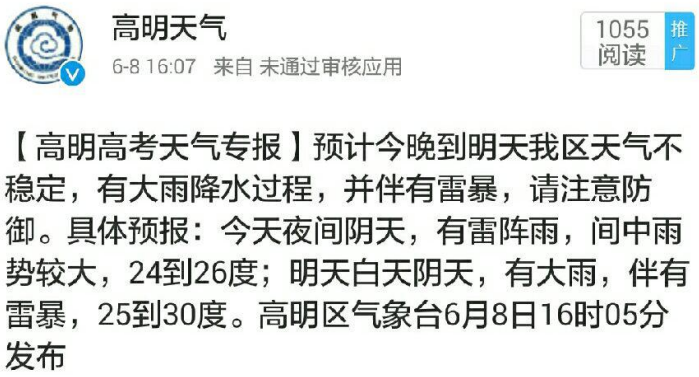

1.4.4 气象指数预报产品

信息内容：每日向公众发布火险指数、最高紫外线指数、霉变指数、人体舒适度、穿衣指数、晨练指数、雨伞指数、洗车指数、郊游指数等气象生活指数预报。

发布时次：每天08：00、17：00发布。

提供方式：“高明天气”微信，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

1.4.5 提供定点服务产品

信息内容：企业或者社会组织在组织户外活动时，根据需要申请提供某一特定区域、特定时段的定点气象保障服务。

发布时次：根据企业或社会组织需要约定。

提供方式：拨打气象咨询电话 0757-88669121。

1.4.6 提供气象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气象证明材料，为市民因气象因素（暴雨、大风等）引起的有关纠纷（如保险理赔、建筑施工延误、法律证明和经济纠纷等），或者因事故调查以及科研应用等需开具气象证明。

提供方式：提供高明区的气象证明材料，咨询电话0757-88689121。

1.4.7 突发事件气象应急现场服务

服务内容：针对突发事件发生区域，进行实时天气跟踪，提供点对点的天气预报。

提供时次：全天24小时视情况随时提供。

提供方式：通过电话及手机短信，将突发事件区域的天气状况通知到突发事件相关处理人。

1.5 气象行政

1.5.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服务内容：对高明区范围内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提供方式：行政服务窗口（佛山市高明区三洲百灵路 88 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A 区）、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厅（http://wssp.fsxzfw.gov.cn/?areaId=440608）、行政咨询电话：0757-88621152。

1.5.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服务内容：对高明区范围内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提供方式：行政服务窗口（佛山市高明区三洲百灵路 88 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A 区）、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厅（http://wssp.fsxzfw.gov.cn/?areaId=440608）、行政咨询电话：0757-88621152。

1.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服务内容：对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提供方式：行政服务窗口（佛山市高明区三洲百灵路 88 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A 区）、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厅（http://wssp.fsxzfw.gov.cn/?areaId=440608）、行政咨询电话：0757-88621152。

1.5.4 区管权限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

服务内容：对高明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市管权限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

提供方式：行政服务窗口（佛山市高明区三洲百灵路 88 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A 区）、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厅（http://wssp.fsxzfw.gov.cn/?areaId=440608）、行政咨询电

话：0757-88621152。

1.6 气象科普

为了让社会更了解气象和让气象更好地服务市民，我局会开设各种相关宣传活动，市民可免费参与气象局举办的科普宣传、免费讲座、获取气象科普宣传资料等。

1.6.1 科普活动日期间的宣传活动

在3月23日“世界气象日”、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6月的“安全生产宣传月”等国际性、全国性以及区内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期间，或在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多发频发等特殊天气情况下，高明区气象局结合部门职能组织策划的系列有关气象知识、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气象法律知识等的科普宣传活动。气象科普形式包括：气象科普知识宣传、官方微信推送气象科普专题、气象科普宣传资料印制发放、气象科普知识媒体刊登等。

1.6.2 气象信息员培训

高明区气象局先后在各镇、街道建立了 16 个气象服务站，并定期开展为农服务活动，对站点负责人、气象信息员和村民代表进行专业的气象培训，培训内容为气象基础知识、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加强气象信息员的责任感，提高了防灾减灾的意识。

1.6.3 气象科普书籍

结合广东气候特点及社会关注的气象热点，印制形式多样的科普

手册。目前向市民免费发放的科普手册有 8 种，分别为：《防雷减灾 36 计》、《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四季天气与保健养生》、《天气预报的奥秘》、《气候变化知多少》、《气象灾害防灾避险指南》、《如何应对气象灾害》、《灰霾—健康的隐形杀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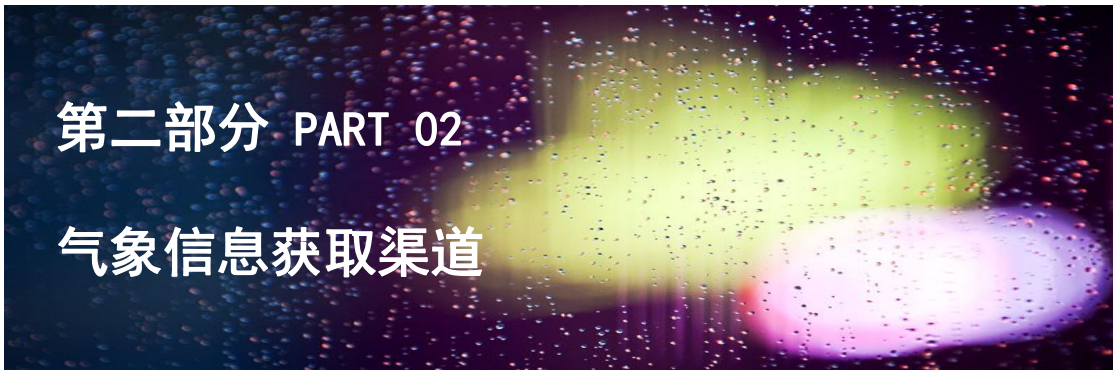

为方便公众获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气象信息服务，高明区气象局强化与社会公共传播媒体合作，加强气象信息服务传播渠道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获取气象信息服务的便利性。目前，公众可以通过电视、电台、报刊、“村村响”应急广播等传统渠道和微博、微信等新型渠道获取气象服务。

2.1“高明天气”官方微博

介绍：“高明天气”官方微博于 2011 年 11 月开通，注重预警发布、科普和与公众的沟通互动，目前粉丝数已超过 5000 人。

服务内容：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气象预警、影响评估、气象科普等图文信息。

查看途径：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gmqxt

腾讯微博 http://t.qq.com/gm_qxt

2.2“高明天气”微信

介绍：“高明天气”官方微信于 2014 年 12 月开通，主要向公众提供最新最快的气象信息及相关服务，是获取高明本地天气信息最权威的微信公众号。

服务内容：各类预报预警信息、天气实况、气象科普等。

获取途径：扫描二维码或添加微信公众账号“gmtq121”。

2.3 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

介绍：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对外发布高明区气象局的预报预警产品，公众可以了解气象预报、预警、科普等相关内容。

服务内容：气象实况、常规天气预报、短临突发天气警报、气象预警信号、天气报告等气象产品。

获取途径：

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高明子网站 http://gaoming.fs121.com

或佛山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http://www.fs121.com 底部友情链接点击“高明天气网”。

2.4“佛山天气发布”QQ群

介绍：“佛山天气发布”QQ群于2012年12月开通，包括高明区在内的佛山五区公众均可在群里沟通互动，了解气象预警、科普等相关内容。

服务内容：常规天气预报、短临突发天气警报、气象预警信号、天气报告、科普知识等气象产品。

获取途径：添加群号210279214或搜索群名“佛山天气发布”。

2.5 电视

2.5.1 预警信号类

服务内容：高明区气象台发布气象预警信号时，高明区电视台将全天候同步播发预警图标，并根据需要在屏幕下方以字幕形式播发预警内容。

获取途径：本地电视频道，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视天气情况随时播出。

2.5.2 每日预报节目

服务内容：天气实况、气象科普、高明区未来24小时天气预报等。

获取途径：高明电视频道19:00首播、20:00、23:00及第二天12：00重播。

2.6 广播电台

介绍：电台是播报天气预报信息的传统渠道之一，新闻节目后通常设有天气预报节目，灾害性天气影响时以实时专家连线等方式随时播报，为公众提供高明最新鲜的天气资讯，提升气象公共服务能力。

服务内容：灾害性天气随时直播连线，工作日新闻节目后播报最新天气实况和 24 小时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及温馨提示等。

获取途径：佛山电台高明分台 883 频道。

2.7 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LCD）

介绍：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是向农村、社区、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地提供气象预警和气象服务的渠道之一。

服务内容：天气实况、24 小时天气预报、预警动态、防御指引等。

获取途径：学校、医院、车站等公众场所电子显示屏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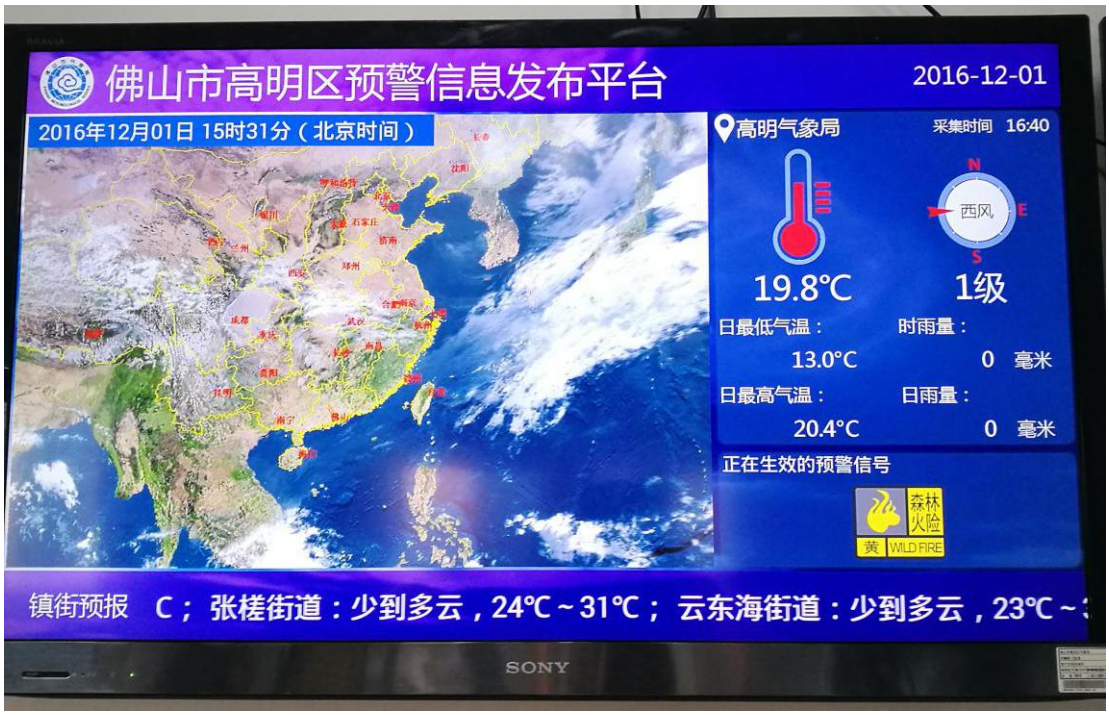

2.8 气象服务站

介绍：气象服务站是为乡镇（社区）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的主要载体，是乡镇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区已建成 16 个气象服务站，并分布于我区的各个镇街。

服务内容：24 小时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获取途径：乡镇气象服务站。

2.9 报刊

服务内容：高明天气预报与预警、高明天气分析与解读、气象科普等。

获取方式：佛山日报·今日高明版等报刊查阅每天天气预报；在特殊天气、灾害性天气发生前、过程中和发生后获取高明气象局专门提供的关于天气分析与天气解读内容。

2.10 咨询电话

2.10.1 12121 应急气象电话

介绍：“12121”应急气象电话是查询天气信息的专用电话服务号。2012 年起新增“巨灾报平安”服务功能，发生巨灾时，公众可拨打“12121”向亲朋留言报平安。

服务内容：高明“12121 应急气象电话”是面向市民咨询气象信息的公益电话，服务内容包括本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等服务查询、提供突发事件报平安留言等。

获取途径：电话拨打“12121”。

2.10.2 高明气象人工服务热线

服务内容：人工服务热线

获取途径：0757-88669121

2.10.3 政务咨询

服务内容：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服务咨询

获取方式：0757-88681121

第三部分 PART 03

常用气象术语

3.1 常用预报用语

常用天气预报用语	含义
晴	总云量 0-1 成
少云	总云量 2-4 成
多云	总云量 5-7 成，间中可见阳光
阴天	总云量 8 成以上
晴间多云	有时晴，有时多云
阳光充足，天气晴朗	大部分时间有阳光，日照时间 5 小时以上
部分时间有阳光	阳光间断出现，日照时间 1-4 小时
短暂时间有阳光	阳光间断出现，日照时间小于 1 小时
阵雨	开始和终止很突然，一阵大一阵小，24 小时雨量不超过 10 毫米，多出现在夏季
雷阵雨	下阵雨时，伴有雷暴和闪电
微雨	一般指阴天为主，偶有零星小雨，有毛毛雨等

3.2 气温

天气预报中所说的气温，是指标准观测场内百叶箱中距地面 1.5m 高处所测得的温度，它与露天下或室内测得的温度是完全不同的，气温常用单位是摄氏度（℃）。

当气象站录得日最高气温≥35℃时称为出现高温天气；当气象站录得日最低气温≤5℃时称为出现低温天气。

3.3 降水量

降落在地面上的雨水未经蒸发、渗透和流失而积聚的深度，规定以毫米(mm)为计量单位。降水分为液态降水(雨)和固态降水(雪、冰雹)。气象学上经常使用 24 小时雨 (雪) 量等级来描述降水强度。

降水量（降雨、降雪）等级表（单位：mm）

雨量等级	24 小时量值	雪量等级	24 小时量值
小雨	0.1～9.9	小雪	0.1～2.4
小到中雨	5.0～16.9	小到中雪	1.3～3.7
中雨	10.0～24.9	中雪	2.5～4.9
中到大雨	17.0～37.9	中到大雪	3.8～7.4
大雨	25.0～49.9	大雪	5.0～9.9
大到暴雨	38.0～74.9	大到暴雪	7.5～15.0
暴雨	50.0～99.9	暴雪	≥10.0
暴雨到大暴雨	75.0～174.9	注：雪量等级中相应量值为雪花水量	
大暴雨	100.0～249.9		
大暴雨到特大暴雨	175.0～299.9		
特大暴雨	≥250.0		

3.4 风

风是指空气的水平流动现象，用风向和风速表示。风向是指风吹来的方向，常用 8 个方位表示。风速是指单位时间内空气移动的水平距离，以米/秒（m/s）为计量单位。为便于使用，把风速按一定量级区间划分为风力等级 (目前国际上通用“蒲氏风力等级”)。下表为风速与风力等级对照表。

蒲氏风力等级表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0	0～0.2	6	10.8～13.8	12	32.7～36.9
1	0.3～1.5	7	13.9～17.1	13	37.0～41.4
2	1.6～3.3	8	17.2～20.7	14	41.5～46.1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3	3.4～5.4	9	20.8～24.4	15	46.2～50.9
4	5.5～7.9	10	24.5～28.4	16	51.0～56.0
5	8.0～10.7	11	28.5～32.6	17	56.1～61.2

3.5 能见度

能见度是反映大气透明度的一个指标，指具有正常视力的人在当时的天气条件下能够看清楚目标轮廓的最大距离。

3.6 雾

近地面空中浮游的大量微小水滴或冰晶。根据水平能见度大小分“轻雾”（能见度 1.0～10.0 公里）、“雾”（能见度 0.2～1.0 公里）、“浓雾”（50～200 米）和“强浓雾”（能见度不足 50 米）。

3.7 灰霾

大量的烟、尘等微粒均匀地悬浮在空气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公里的空气普遍浑浊现象。

3.8 热带气旋

即民间俗称的台风，指在（副）热带海洋上发生的气旋性涡旋。根据其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分为 6 个等级：

热带气旋分级表

热带气旋等级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m/s）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级）
热带低压（TD）	10.8～17.1	6～7
热带风暴（TS）	17.2～24.4	8～9
强热带风暴（STS）	24.5～32.6	10～11

热带气旋等级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m/s）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级）
台风（TY）	32.7～41.4	12～13
强台风（STY）	41.5～50.9	14～15
超强台风（SuperTY）	≥51.0	≥16

3.9 霜冻

当某气象站某天观测到地面有白霜或地面最低温度≤0℃或地面有结冰时，则称该地出现霜冻或结冰。

3.10 雷雨大风

指在出现雷、雨天气现象时，阵风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17.2 米/秒)的天气现象。

3.11 冰雹

冰雹是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

3.12 龙卷风

龙卷风也称龙卷，是从积雨云中伸下的猛烈旋转的漏斗状云柱，其产生的旋转风达 12 级以上，最大甚至可达 200 米每秒。

3.13 回南天

回南天（俗称“回南”）是指每年冬春转换之际，因偏南暖湿气流加强北上，华南地区气温回暖、湿度回升而出现返潮天气现象。

3.14 开汛日

每年 3 月 1 日起，佛山市有二分之一的人工观测站出现日雨量≥

38 毫米的日期（佛山市三水、南海、顺德三个人工观测站中有两个达到）。开汛后，佛山市进入主汛期，降水增多。

3.15 龙舟水

“龙舟水”是指在端午节(五月初五)前后 10 天内出现的频繁降水现象，是佛山市主要降水集中期。目前一般定义“龙舟水”期为每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

3.16 四季划分

气象上采用气温值为标准来划分四季，标准如下：

（1）入春

立春（2月4日左右）以后，出现连续五日日平均气温≥10℃，则为入春，其首日为春季首日。佛山市多年平均入春时间为2月上旬。

（2）入夏

立夏（5月5日左右）以后，出现连续五日日平均气温≥22℃，则为入夏，其首日为夏季首日。佛山市多年平均入夏时间为4月下旬。

（3）入秋

立秋（8月7日左右）以后，出现连续五日日平均气温<22℃，则为入秋，其首日为秋季首日。佛山市多年平均入秋时间为10月下旬。

（4）入冬

立冬（11月7日左右）以后，出现连续五日日平均气温<10℃，则为入冬，其首日为冬季首日。佛山市多年平均入冬时间为1月中旬。

结束语

近年来，我局紧紧围绕我区建设绿色高明的核心任务，以公共服务为引领，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加快我区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各项气象服务取得跨越式发展。

2016 年是我区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区委区政府和省市气象局的工作部署，坚持公共气象服务的发展方向，大力推进气象事业的科学发展，以办好以人为本、人民放心满意的气象事业，不断更新、拓宽气象消息发布渠道，使气象预报预警更精细化、现代化，促进气象科技进步、加快气象信息化、提高气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气象预警预报应急体系、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力争全面建设气象现代化体系。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提供一流的气象服务。

附录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2014 版图标）

一、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

防御指引：

1、警惕热带气旋对当地的影响；

2、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或通过气象咨询电话等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以决定或修改有关计划。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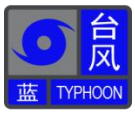

含义: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做好防风准备；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3、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 妥善安置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室外物品。

其它同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防风状态，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仍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

2、关紧门窗，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需撤离；

3、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4、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5、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其它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紧急防风状态，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海上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在渔港停泊的大马力渔船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2、居民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

3、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4、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

其它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五）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2、人员应尽可能呆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其它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 小时内本地将可能有暴雨发生，或者强降水将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家长、学生、学校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采取防御措施；

2、收盖露天晾晒物品，相关单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3、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雨势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落实应对措施；

3、交通管理部门应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城市管理部门启动城市积涝应急程序 ,加强疏通地下排水管道 ,防止城市内涝；

4、转移危险地带人员以及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其它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就近到安全场

所暂避；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2、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停业，立即转移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3、人员应留在安全处所，户外人员应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其它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三、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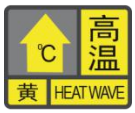

含义：天气闷热。一般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接近或达到 35℃或已达到 35℃以上。

防御指引：

1、天气闷热，要注意防暑降温；

2、避免长时间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作业；

3、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用电、用水的准备工作；

4、媒体应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

（二）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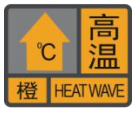

含义：天气炎热。一般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37℃以上。

防御指引：

1、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开放避暑场所；

2、有关部门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

3、户外活动或者在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5、媒体应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6、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

（三）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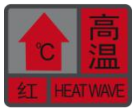

含义：天气酷热。一般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到 39℃以上。

防御指引：

1、注意防暑降温，白天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有关部门要特别注意防火；

3、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其它同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四、寒冷预警信号

寒冷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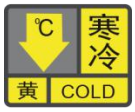

含义： 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以上，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以下。

防御指引：

1、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热带作物及水产养殖品种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2、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寒潮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3、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大风降温的最新信息，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

4、在生产上做好对寒潮大风天气的防御准备。

（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以下。

防御指引：

1、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工作；

2、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对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农作物等种养品种采取防寒措施；

其它同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三）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以下。

防御指引：

1、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工作；

2、进一步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3、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其它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五、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驾驶人员注意浓雾变化，小心驾驶；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注意交通安全。

（二）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浓雾使空气质量明显降低，居民需适当防护；

2、由于能见度较低，驾驶人员应控制速度，确保安全；

3、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采取措施，保障交通安全。

（三）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强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强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受强浓雾影响地区的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和轮渡暂时封闭或者停航；

2、各类机动交通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六、灰霾天气预警信号

灰霾预警信号，以黄色表示。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灰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灰霾天气且

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灰霾造成能见度较差，驾驶人员注意应注意小心驾驶；

2、灰霾使空气质量明显降低，居民需适当防护

3、有呼吸疾病的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可带上口罩。

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到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到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做好防风、防雷电准备；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3、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二）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贵重电器设备，断电后放到安全的地方；

2、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千万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3、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4、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5、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人员撤离；

其他同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三）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人员切勿外出，确保留在最安全的地方；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和碰撞；

其它同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四）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其它同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八、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2、驾驶人员应注意路况，安全行使。

（二）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引：

1、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2、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使车辆；

3、驾驶人员应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

其它同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三）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引：

1、相关应急处置部门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方案；

2、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其它同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九、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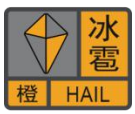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伴随雷电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引：

1、注意天气变化，做好防雹和防雷电准备；

2、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小汽车等；

3、老人、小孩不要外出，留在家中；

4、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蓬的安全场所；

5、不要进入孤立的棚屋、岗亭等建筑物或大树底下，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6、做好人工消雹的作业准备并伺机进行人工消雹作业。

（二）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 小时内出现冰雹伴随雷电天气的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引：

1、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其它同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十、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三级，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

1、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工作；

3、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4、进入林区，注意防火；在林内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二）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

1、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

3、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进入防火临战状态；

4、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5、在林内或林缘禁止户外用火，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三）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防御指引：

1、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

2、进入紧急防火状态，森林消防队伍要严阵以待；

3、发布戒严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4、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林业公安员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林火隐患；

5、发生森林火灾时要及时、科学、安全扑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